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910
聯絡人：鄭浩宇
電 話：(02)7736789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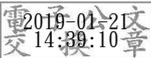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08001119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學校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校外教學權益保障相關
事宜務必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校辦理校外教學等活動時，務必考量身心障礙學生需求，必要時應租用無障礙車輛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程之權益。
- 二、學校不得強制要求家長陪同，或以需負擔額外費用、未具備陪同人員與無障礙設施等理由，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參加。
- 三、如身心障礙學生有陪同人員或搭乘設有升降設備之車輛之需求，請事先將該需求明列於招標文件中，以利廠商納入服務成本估算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教育局 1080121



AEAA1083009707